

2024 年度  
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  
护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住房建设（防震减灾）、市政建设、园林绿化、水利水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党工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建设（防震减灾）、市政建设、园林绿化、水利水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全区住房建设（防震减灾）、市政建设、园林绿化、水利水务领域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住房建设（防震减灾）、市政建设、园林绿化、水利水务工作的年度计划；拟订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职能范围内的住房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负责做好辖区住房保障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日常管理；配合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处理有关私有代管、宗教等房产的历史遗留问题；负责完成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的直管公房管理各项工作。

（三）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物业管理的业务指导和监管工作。

（四）负责拟订辖区内道路、桥梁的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道路、桥梁的新建、改建、扩建、维修；负责对辖区内道路的开挖和依附于道路桥梁的管线审批，并负责开挖后的修复；负责辖区内储备地块前期开发所涉及的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工作；承担辖区内市政设施（道路、桥梁、涵洞、隧道、无障碍设施等）的运行和维护管理。

（五）负责辖区区管绿化的建设、改造及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六）负责对辖区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日常指导和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指导职责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工作；组织或参与区政府组织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或参与区本级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安全、施工现场监管和竣工验收的管理工作；负责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变更备案管理；负责区政府下达投资项目的前期、立项会审、招投标及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配合、协调、参与市相关部门在辖区内实施的工程项目的规划、建设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市、区下达的实事工程；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区海绵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参与古城保护建设工作；负责辖区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七）承担监督管理辖区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业发展的责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监督管理，指导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负责辖区建筑企业、家庭装饰企业、劳务类企业资质及其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质申报、年检材料的初审及日常管理工作；承担指导和监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责任。

（八）负责拟订全区水务工作相关规定和办法；指导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相关工作；负责节约

用水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防汛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及督查；承担区全面深化河长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实施雨水支管的日常养护及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协调市、区相关部门开挖、维修辖区内区管道路时所涉及的雨污水管网改造、维护工作。

（九）负责辖区燃气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区燃气经营企业的监管；做好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参与燃气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承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以及备案抽查管理的责任。

（十一）承担全区地震监测和震灾防御的责任；负责建设工程抗震设防、震灾评估管理，及时提供震情、灾情信息。

（十二）负责对委财务收支及建设、管理等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监督。

（十三）在职责范围内对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大数据管理处）、组织人事处（财务管理处）、法制处、消防设计审验处（燃气管理办公室）、住房保障处（既有建筑管理处）、房地产监管处（物业管理处）、公房管理处、公用事业处、城市更新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建筑业管理处）、征收与补偿管理处、绿化处、水务处（节约用水办公室、河长制改革处）。本部门下

属单位包括：苏州市姑苏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苏州市姑苏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苏州市姑苏区建设管理中心，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处，苏州市姑苏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苏州市直属房屋所，苏州市姑苏区水务管理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0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苏州市姑苏区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苏州市姑苏区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苏州市姑苏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苏州市姑苏区建设管理中心，苏州市姑苏区绿化管理站，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处，苏州市姑苏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苏州市直属房屋所，苏州市姑苏区水务管理中心。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区住建委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统筹抓好城市更新和古城保护，为推动城区旧貌换新颜提供了有力支撑。现将相关情况总结如下：

#### **（一）强化组织领导，科学谋划更新**

1. 聚焦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项目推进。2024 年共召开 9 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1 次城乡规划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会议（规划建设专题），讨论 61 个议题，明确 35 个 2024 年计划新增城建项目，以区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发文 3 次，明确、协调城建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全年共编

制 6 份工作月报，聚焦城市更新和规划建设方面的高层政策、案例经验、重点工作，并同步通报古城保护更新、城市面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进展，跟踪城建项目进度。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议，协调产业地块上市和建设过程中的堵点问题，目前持续对接并服务产业地块 19 个。发挥供电服务小组办公室作用，组织小组办公室会议协调电力外线接入、老旧小区充电桩加装、架空线整治入地、施工供电协调、等相关事项。同步做好绿色节能指标咨询、竣工备案、设计方案对接、装配率调整等建设过程服务工作。

2. 紧跟政策资金支持，精心谋划城市更新。一方面，深入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在前两年工作的基础上纵深推进新一轮全方位、多层次城市体检，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完成区级特色的“58+11+11”城市体检指标体系综合评估；全面构建街道、社区、群众参与机制，共计发放问卷 4071 份，其中社区工作人员 1736 份，居民 2335 份。目前已完成年度报告和 8 个街道分报告的编制。另一方面，组织申报试点评优。2024 年成功申报两批“城新贷”项目，涉及古城保护示范工程（平江片区）重点功能区保护修缮工程、沧浪城等 6 个项目，总投资合计 42.35 亿元，2024 年总贷款需求 5.18 亿元。参与住建部第一批城市更新示范城市申报工作，提前筹备第二批示范城市申报工作。同时，2024 年苏州市平江历史文化街区创新街区价值特色展示手段等 3 项做法入选住建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第一批），古城 32 号街坊项目推动社会各

界共同参与保护更新、五卅路片区项目推动设计运营一体化、姑苏区采用专家审查制度破解古建老宅消防和结构审批难题入选江苏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可复制经验做法清单（第一批）。

## （二）加快项目实施，助力城市建管

1. 显著改善城市品质。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立足古城资源禀赋、人文特色，找准城市发展定位，加快推进城市功能完善、品质提升、焕发新活力。一是提升老旧住区环境。启动实施彩虹一村、西百花巷等 54 处省计划改造任务，完成娄江新村、现代花园一期等 55 处东环二三期续建改造任务，启动人民路 568 号等 39 处老旧小区及零星楼改造项目，共涉及房屋 1353 幢，建筑面积 268 万平方米，居民 3.5 万户。重点围绕东环高架路沿线、十全街等重要城市节点开展，大力提升城区人居环境和空间品质。同步组织增梯联合审查 38 次，累计上会项目 117 台，其中通过联合审查的增梯项目 105 台，目前已完工并交付 69 台，完工未交付 6 台。累计完成居民增梯财政补贴 29 台 568 万元，大大减轻居民的经济负担。二是全面提质增绿。以“出站即园林”为策略，开展地铁 6 号线虎丘站、苏锦站等 11 个站点出入口景观、B+R 停车场、中侧分带绿化恢复提升、轻轨 8 号线绿化恢复项目，预计年底全部施工完成。有序实施古城道路提升改造、主次干道绿化更新等项目，对景德路、人民路等 43 条游客密集、景区资源聚集的道路进行重点优化升级。截至 10 月底，完成人民路、锦帆路、西大街、景德路、西北街等道路绿化整改提升和补绿补缺，累计完成绿化面积更新约 1.38 万平方米。同步开展西环高架桥下空间绿

化景观提升工程、东环沿线绿化及市政道路提升工程、南环路桥下空间绿化景观提升工程等重点桥下空间提升项目，对高架沿线绿化种植、桥下空间、街头游园、市政设施四项内容进行提升改造。打造儿童友好口袋公园。结合白洋湾街道儿童友好项目，年底完成 4 组儿童友好桥下栈道、3 条儿童友好园路步道、1 座步行景观桥梁建设，修复增补约 6.2 万平方米的地被绿植，激发片区活力。见缝插绿美化人居环境。对已完成的 72 个覆绿地块约 180 万平方米分类加强养护，保持绿地、花海的长期效果。有序推进陆家村地块、建筑工具厂等空闲地块覆绿工程和江南电梯厂、虎殿路沿线等空闲地块覆绿工程，截至 10 月底已完成 33 个地块覆绿，涉及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预计年底完成覆绿地块建设口袋公园 4 个，足球场 4 处。三是加快市政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续建或新开工项目实施进展。新建体育中心与附二院两座桥、小枫桥路拓宽、福星路改造、虎北路白洋街交叉口新建工程等 4 个项目已完工，临顿路综合改造、江坤路、2022 支路街巷、友联运河大桥拆除重建工程、虎丘路综合改造工程、西环快速路劳动路节点改造工程等 6 个项目全力推进施工进度。统筹制定并落实养护计划，对既有设施分片分级养护管理，共完成车行道沥青维修 19.0 万平方米，人行道维修 7.8 万平方米，平侧石更换 22514 米，桥梁维修 685 座次，高架声屏障安装及维修 249 平方米，泄水井疏通 5335 座，落水管安装及修复 4941 米，完成 1105 条支路街巷（288 公里）及沿线 309 座桥梁的养护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市政设施完好率，确保市政设施全年安全平稳运行。今年完成 296 座桥梁的

常规检测和 8 座桥梁的结构检测，完成龙华寺桥等 7 座隐患桥梁的维修加固及拆除工程。

### （三）落实行业监管职责，不断彰显管理实效

坚持服务与管理并重，努力通过创新机制破解管理难题，营造了良好的市场氛围。一是房地产监管领域，打好政策“组合拳”，全面跟进国家、省、市房地产政策调整，指导各项目落实好“苏 16 条”新政。坚持多部门联合、线上线下结合，系统化、全覆盖开展“安家姑苏，恒产恒心”房产超市推介活动，全力促进姑苏区房地产市场积极向好。组织 15 家房企进机关、进企业、进商圈、进园林、进医院开展巡展 20 余次，举办姑苏区住房团购、金秋住房节、姑苏青年看房活动等线下推介活动 10 余场，重点落实好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和“卖旧买新”契税补贴、50%“契税补贴”等政策，支持符合“白名单”要求的合规房地产项目，逐步降低居民购房交易成本，促进市场平稳回升。截至 10 月 31 日，姑苏区商品房销售 47.81 万平方米，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79.6%。同时，积极推进问题楼盘“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保障项目交付，落实好资金第三方监管，加强风险研判。今年，永威姑胥府南地块、融信海月平江实现交付，海月平江已完成问题楼盘销号。二是物业管理领域，围绕党建引领“海棠红·幸福里”建设工作部署，加强小区业委会规范化建设，加强对业主委员会成员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按照“3 年全覆盖”目标，大力推进小区业主委员会建设，截至 10 月底，指导、协助辖区物业管理区域组织召开业主大会、选举成立业主委员会（含物业管

理委员会) 150 个, 接受各街道业委会(物管会)备案情况报送 139 个; 完成物业服务用房确认备案 6 份; 完成物业管理承接查验 3 份; 完成物业服务企业公益性岗位认定 183 份。结合日常工作, 会同属地街道约谈永升物业等 46 家物业服务企业及地产企业。同步, 持续推进“物业城市”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有序开展。2024 年 8 月以来, “物业城市”二期正式启动, 统筹开展古城区内绿化养护、主次干道养护、支路街巷(道路、桥梁、古井)养护、道路保洁(含亭桶岗位制)、雨水支管养护、无物业住区管理等一体化管养服务。为切实体现“物业城市”一体化管理工作成效, 围绕“物业城市”(二期)项目方案, 对古城区纳入项目的管理情况开展一体化巡查, 梳理总结, 督促形成后续常态化日常管理的工作指引。三是水务监管领域, 2024 年, 全区预计新增市级幸福河湖(群) 10 条、区级幸福河湖 39 条(已预验收通过, 尚未正式公布)、可建成幸福河湖 126 条, 其中市级幸福河湖 37 条, 建成区河道幸福河湖覆盖率超 75%。以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 组织开展“集中巡河”、交界河道水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 整治处理了一批突出河湖问题。截至 10 月底, 2024 年全区三级河长共巡河 23917 次, 交办解决河湖问题 463 处, 重点处置了一批沉船杂船、阻水障碍物、影响驳岸安全的杂树等沉疴顽疾。四是持续推动公房管理走深走实。进一步理顺直管公房管理体制, 强化安全保障, 持续规范加强管理, 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姑苏区属直管公房管理的若干意见》, 9 月 29 日正式出台。围绕市委市政府对暂停直管公房交易的统一部署, 为保持政策延

续性，大力化解暂停交易带来的维稳压力，维护承租人基本权利，有效解决直管公有住房使用权的转让需求，研究制定《姑苏区属直管公有住房申请式退租办法》，于 6 月 1 日正式实行。截止 10 月底，共成功办理 34 户申请式退租手续，有力回应承租人改善居住和生活条件的热切期盼。加强直管公房安全管理，有效解除直管公房安全隐患，根据直管公房日常巡检和专项安全检查结果，编制了《2024 年度姑苏区属直管公房修缮工作实施计划》，计划实施公房修缮 3 万平方米。截止 10 月底，普通民居修缮已实施 1.58 万平方米，文控保建筑修缮已实施 0.15 万平方米，合计修缮面积为 1.73 万平方米，其余修缮项目按进度计划持续推进，预计 11 月完成所有项目的政府采购，预计修缮面积为 3.99 万平方米，达到既定工作目标。

#### （四）持续筑牢安全底线、推动城市运行稳定

持续推进责任体系、防控体系、保障体系建设，夯实城市建设安全基础。一是燃气安全方面，坚持每月轮动抽查辖区内燃气企业、场站以及工商、居民用户，并联合经科、教体、民卫等部门定期开展行业专项检查，半年实现一轮全覆盖。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约谈燃气企业 10 余次，关停瓶装气服务站 2 处。同时，注重“回头看”，在实现全区 1184 家餐饮场所“无瓶化”基础上，联合部门和街道，针对“问题气、问题瓶、问题灶、问题管、问题阀、问题用气环境”，抽查餐饮场所 20 余家、居民 600 余户。二是既有建筑安全方面。认真学习贯彻省、市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消除安全隐患，构建“属地负责、

多措并举、突出重点”的危房消险解危工作体系。针对 625 幢疑似严重损坏房屋、1504 幢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科学制定“一类一策”的整治方案，不断细化实施计划，优化解危实施流程，持续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危房解危路径和样板。目前已全面完成隐患房屋解危工作，同时联合各属地街道组织专业第三方每月开展一次全覆盖隐患巡查工作，并将相关巡查情况及时更新至相关房屋“一房一档”中。截至目前已开展 20 余次全覆盖巡查，未发现在册未整治隐患建筑存在重大、突发危险，既有建筑安全形势可控。三是建筑施工安全方面。本年度，对区内市、区两级报监项目开展 5 轮次全覆盖安全隐患检查。截至目前累计检查报监项目共计 900 个，发现施工现场安全隐患（问题）共计 3589 个，全部隐患落实整改到位。抽查公房修缮、市政绿化养护、小型工程等非报监项目 580 个，发现安全隐患问题 1360 个，相关问题均反馈至街道或相关部门督促整改到位。依托自主开发的小型（临时）建设工程监管系统，区内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已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今年以来全区共计备案监管小型（临时）工程 1560 个，各街道巡查工程 3677 次，发现问题 1978 个，对隐患问题的整改情况各街道也及时上传至该系统。四是防汛安全方面，充分履行好区防办统筹协调职能，修订完善防汛抗旱、防御台风等应急预案，整理形成防汛防台工作手册和资料汇编，组织相关部门及各街道开展 9 次防汛实地演练。密切关注雨情风情，有力做好梅雨季、台风“贝碧嘉”“普拉桑”“康妮”防范应对工作，实现了“不亡人、少伤人、少损失”的工作目标，保障全区生产

生活秩序稳定。

### （五）全力攻坚征收搬迁

2024 年全区共有 146 个征收搬迁项目，总涉及 3187 户（83.61 万  $m^2$ ），其中住宅 2965 户（49.29 万  $m^2$ ），非住宅 222 户（34.32 万  $m^2$ ）。截至目前 2024 年累计完成 1791 户（55.94 万  $m^2$ ），其中住宅 1629 户（35.18 万  $m^2$ ），非住宅 162 户（20.75 万  $m^2$ ）。钟楼新村二期、茶花村住宅非住宅部分标段等 30 个项目清零。其中三个百分百项目有 41 个，总涉及 1538 户，目前已完成 15 个三个百分百项目清零，累计完成腾迁 705 户，剩余 833 户中具备条件的，仍在继续协商推进中。进一步研究制定房票安置政策，以减少财政资金负担，加快去化市级定销房。今年 9 月首次在茶花村住宅项目上推行“定向房源安置结合差额补偿”的政策，目前取得重大成果，项目进展已达 90.12%。

## 第二部分

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095.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927.3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2.35
六、经营收入	283.8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91.8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3.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1,785.14
		十二、农林水支出	5,555.3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652.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1,306.75	本年支出合计	210,343.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966.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29.39
总计	216,273.31	总计	216,273.3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1,306.75	201,022.94				283.80		
205	教育支出	2.35	2.3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35	2.3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35	2.3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1.87	291.87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91.87	291.87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91.87	291.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3.73	7,023.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8.33	1,278.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99	187.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6	3.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5.07	725.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71	361.71						
20808	抚恤	46.26	46.26						
2080801	死亡抚恤	46.26	46.2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9.14	5,699.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9.14	5,699.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0	32.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0	32.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50	32.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2,747.97	172,464.16				283.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007.29	7,007.29						
2120101	行政运行	1,811.72	1,811.7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6.71	4,306.7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18.41	718.4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0.46	170.4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540.71	5,256.91				283.8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19.34	419.3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121.37	4,837.57				283.8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5.39	765.3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5.39	765.3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1,327.39	101,327.3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09.61	709.6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617.78	100,617.78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7,600.00	47,60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7,600.00	47,6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507.18	10,507.1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507.18	10,507.18						
213	农林水支出	5,555.38	5,555.38						
21303	水利	5,555.38	5,555.38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001.45	4,001.45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6.24	26.24						
2130314	防汛	231.63	231.63						
2130316	农村水利	472.16	472.1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823.90	82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52.96	15,652.9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54.76	10,054.7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5.00	25.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498.27	6,498.2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893.48	2,893.48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638.00	63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9.87	4,369.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9.25	1,069.25						
2210202	提租补贴	2,025.95	2,025.9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4.67	1,274.6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228.33	1,228.33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600.17	600.17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28.16	628.1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0,343.92	14,485.82	184,805.11		11,052.99	
205	教育支出	2.35		2.3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35		2.3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35		2.3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1.87		291.87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91.87		291.87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91.87		291.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3.73	1,139.27	5,884.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8.33	1,130.19	148.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99	43.41	144.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6		3.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5.07	725.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71	361.71				
20808	抚恤	46.26		46.26			
2080801	死亡抚恤	46.26		46.2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9.14	9.08	5,690.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9.14	9.08	5,69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0		32.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0		32.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50		32.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1,785.14	7,094.45	163,637.70		11,052.9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007.29	2,400.13	4,607.16			
2120101	行政运行	1,811.72	1,811.7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6.71		4,306.7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18.41	588.41	13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0.46		170.4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327.38	2,624.57	2,649.82		11,052.99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19.34		419.3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908.04	2,624.57	2,230.48		11,052.9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5.39	751.40	14.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5.39	751.40	1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577.90		99,577.9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09.61		709.6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8,868.29		98,868.29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7,600.00		47,60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7,600.00		47,6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507.18	1,318.35	9,188.8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507.18	1,318.35	9,188.83			
213	农林水支出	5,555.38	769.44	4,785.94			
21303	水利	5,555.38	769.44	4,785.9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001.45	769.44	3,232.01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6.24		26.24			
2130314	防汛	231.63		231.63			
2130316	农村水利	472.16		472.1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823.90		82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52.96	5,482.66	10,170.3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54.76		10,054.7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5.00		25.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498.27		6,498.2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893.48		2,893.48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638.00		63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9.87	4,369.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9.25	1,069.25				
2210202	提租补贴	2,025.95	2,025.9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4.67	1,274.6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228.33	1,112.79	115.54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600.17	540.44	59.7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28.16	572.35	55.8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095.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927.3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2.35	2.35	
		六、科学技术支出	291.87	291.8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3.73	7,023.73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50	32.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70,732.15	23,554.25	147,177.9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555.38	5,555.3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652.96	15,652.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201,022.94	<b>本年支出合计</b>	199,290.93	52,113.03	147,177.9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859.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591.90	12,923.16	4,668.7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940.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19.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216,882.84	<b>总计</b>	216,882.84	65,036.19	151,846.6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9,290.93	14,485.82	184,805.11
205	教育支出	2.35		2.3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35		2.3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35		2.3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1.87		291.87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91.87		291.87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91.87		291.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3.73	1,139.27	5,884.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8.33	1,130.19	148.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99	43.41	144.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6		3.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5.07	725.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71	361.71	
20808	抚恤	46.26		46.26
2080801	死亡抚恤	46.26		46.2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9.14	9.08	5,690.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9.14	9.08	5,69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0		32.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0		32.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50		32.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732.15	7,094.45	163,637.7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007.29	2,400.13	4,607.16
2120101	行政运行	1,811.72	1,811.7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6.71		4,306.7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18.41	588.41	13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0.46		170.4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274.39	2,624.57	2,649.8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19.34		419.3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855.05	2,624.57	2,230.4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5.39	751.40	14.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5.39	751.40	14.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577.90		99,577.9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09.61		709.6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8,868.29		98,868.29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7,600.00		47,60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7,600.00		47,6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507.18	1,318.35	9,188.8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507.18	1,318.35	9,188.83
213	农林水支出	5,555.38	769.44	4,785.94
21303	水利	5,555.38	769.44	4,785.9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001.45	769.44	3,232.01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6.24		26.24
2130314	防汛	231.63		231.63
2130316	农村水利	472.16		472.1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823.90		82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52.96	5,482.66	10,170.3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54.76		10,054.7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5.00		25.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498.27		6,498.2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893.48		2,893.48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638.00		63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9.87	4,369.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9.25	1,069.25	
2210202	提租补贴	2,025.95	2,025.9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4.67	1,274.6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228.33	1,112.79	115.54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600.17	540.44	59.7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28.16	572.35	55.8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485.82	13,858.18	627.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46.53		
30101	基本工资	1,416.17	1,416.17	
30102	津贴补贴		2,776.40	
30103	奖金	514.8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602.30	4,602.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5.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1.71	361.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7.92	437.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47	105.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9.2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7.38	437.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7.64		627.64
30201	办公费	120.96		120.96
30202	印刷费	9.49		
30203	咨询费	1.20		1.20
30204	手续费	0.02		0.02
30205	水费	9.18		9.18
30206	电费	19.10		19.10
30207	邮电费	11.28		11.2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8.20		208.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1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 96		0. 15
30216	培训费	1. 98		1. 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91		0. 9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 37		45. 37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0. 50		0. 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 70		82. 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 90		43. 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 99		62. 99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 411. 66</b>	<b>1, 411. 66</b>	
30301	离休费	51. 39	51. 39	
30302	退休费	1, 220. 5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11. 57	111. 5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 11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113.03	14,485.82	37,627.22
205	教育支出	2.35		2.3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35		2.3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35		2.3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1.87		291.87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91.87		291.87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91.87		291.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23.73	1,139.27	5,884.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8.33	1,130.19	148.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99	43.41	144.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6		3.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5.07	725.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71	361.71	
20808	抚恤	46.26		46.26
2080801	死亡抚恤	46.26		46.2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9.14	9.08	5,690.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9.14	9.08	5,69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0		32.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0		32.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2.50		32.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554.25	7,094.45	16,459.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007.29	2,400.13	4,607.16
2120101	行政运行	1,811.72	1,811.7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6.71		4,306.7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18.41	588.41	13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0.46		170.4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274.39	2,624.57	2,649.8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419.34		419.3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855.05	2,624.57	2,230.4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5.39	751.40	14.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65.39	751.40	14.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507.18	1,318.35	9,188.8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507.18	1,318.35	9,188.83
213	农林水支出	5,555.38	769.44	4,785.94
21303	水利	5,555.38	769.44	4,785.9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001.45	769.44	3,232.01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6.24		26.24
2130314	防汛	231.63		231.63
2130316	农村水利	472.16		472.1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823.90		823.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652.96	5,482.66	10,170.3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54.76		10,054.7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5.00		25.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498.27		6,498.2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893.48		2,893.48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638.00		63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69.87	4,369.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9.25	1,069.25	
2210202	提租补贴	2,025.95	2,025.9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4.67	1,274.67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228.33	1,112.79	115.54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600.17	540.44	59.7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28.16	572.35	55.8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485.82	13,858.18	627.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46.53	12,446.53	
30101	基本工资	1,416.17	1,416.17	
30102	津贴补贴	2,776.40	2,776.40	
30103	奖金	514.86	514.8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602.30	4,602.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5.07	725.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1.71	361.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7.92	437.9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47	105.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9.25	1,069.2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7.38	437.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7.64		627.64
30201	办公费	120.96		120.96
30202	印刷费	9.49		9.49
30203	咨询费	1.20		1.20
30204	手续费	0.02		0.02
30205	水费	9.18		9.18
30206	电费	19.10		19.10
30207	邮电费	11.28		11.2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8.20		208.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17		6.1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96		2.96
30216	培训费	1.98		1.9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91		0. 9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71		0. 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 37		45. 37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0. 50		0. 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 70		82. 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 90		43. 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 99		62. 99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411. 66</b>	<b>1,411. 66</b>	
30301	离休费	51. 39	51. 39	
30302	退休费	1,220. 59	1,220. 59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11. 57	111. 5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 11	28. 11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83.62	0.00	82.70	0.00	82.70	0.91	2.96	4.44	83.62	0.00	82.70	0.00	82.70	0.91	2.96	4.4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8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99	参加会议人次(人)	3,268
组织培训次数(个)	6	参加培训人次(人)	15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7,177.90		147,177.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177.90		147,177.9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577.90		99,577.9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09.61		709.6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98,868.29		98,868.29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7,600.00		47,600.00
21219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7,600.00		47,60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0.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44
30201	办公费	55.46
30202	印刷费	0.5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30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4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7.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5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86
30216	培训费	0.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40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399</b>	<b>其他支出</b>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08,944.41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04.62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1,633.03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006.75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242.32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156.51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16,273.3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3,359.21 万元，增长 18.24%。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216,273.3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01,306.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465.7 万元，增长 17.15%，变动原因：本年度用于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支出增加及住保中心承接市住房保障下放职能。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966.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93.52 万元，增长 35.16%，变动原因：市政设施管理处 1. 城乡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经费结转减少 2329.16 万元；2. 经营结余增加 3480.35 万元；3. 特色街巷打造（大儒巷）道路大修工程结转减少 1.45 万元。4. 政府性基金-城乡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经费结转增加 2849.69 万元；主城区绿化提升工程结转减少 116.51 万元。

#### （二）支出决算总计 216,273.3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10,343.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385.78 万元，增长 25.24%，变动原因：本年度用于城市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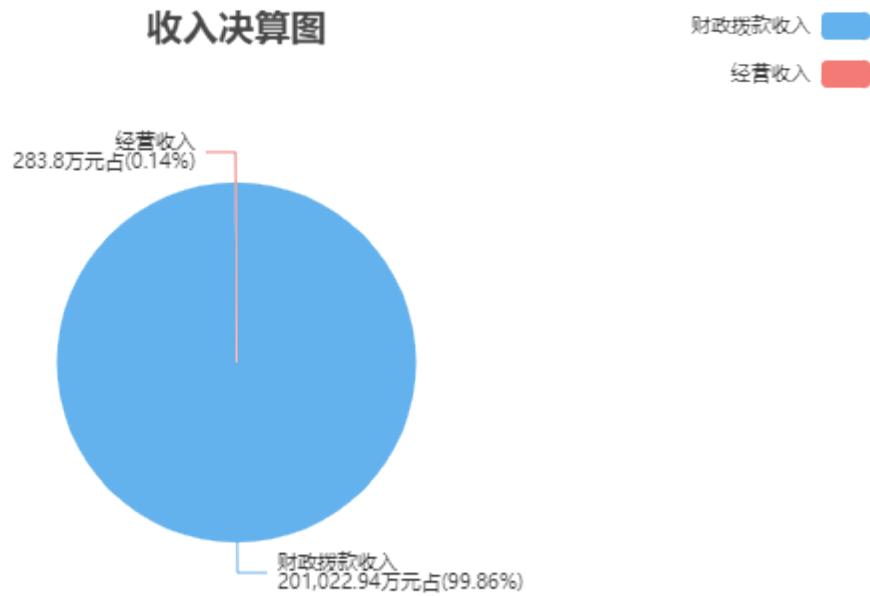
设工程项目支出增加及住保中心承接市住房保障下放职能。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29.39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市政设施管理处 1. 一般公共预算中城乡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经费结转 12882.98 万元；2. 经营结余 11662.52 万元；3. 特色街巷打造（大儒巷）道路大修工程结转 40.18 万元；4. 政府性基金中城乡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经费结转 4613.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026.56 万元，减少 60.35%，变动原因：市政设施管理处 1. 城乡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经费结转减少 17.48 万元；2. 经营结余减少 10769.12 万元；3. 特色街巷打造（大儒巷）道路大修工程结转增加 10.61 万元。4. 政府性基金城乡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经费结转增加 1749.4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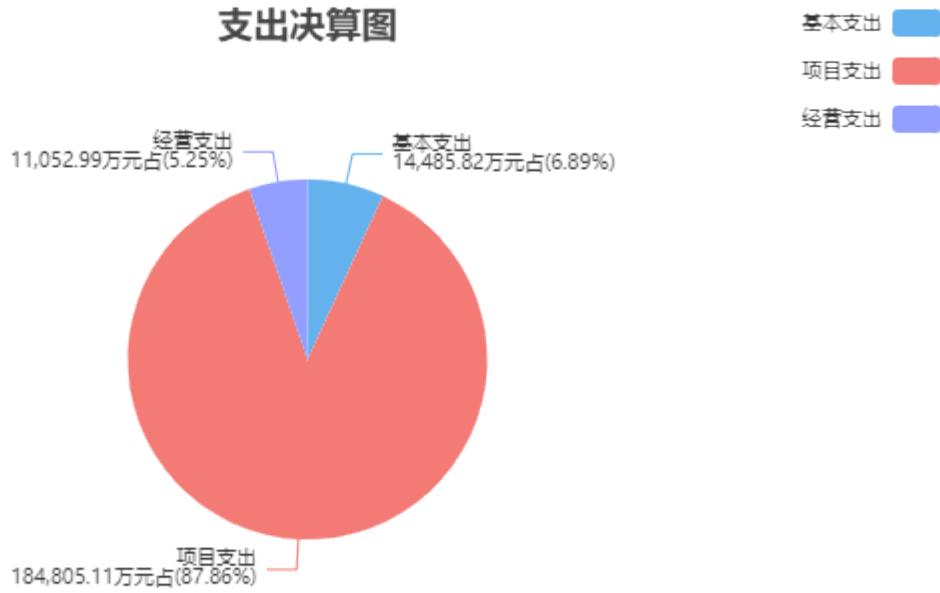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01,306.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1,022.94 万元，占 99.8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283.8 万元，占 0.1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10,343.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85.82 万元，占 6.89%；项目支出 184,805.11 万元，占 87.8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11,052.99 万元，占 5.2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16,882.8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9,898.25 万元，增长 22.54%，变动原因：本年度用于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支出增加及住保中心承接市住房保障下放职能。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99,290.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75%。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49,224.0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55%。其中：

## （一）教育支出（类）

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3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委本级追加水务专题培训费用。

##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技术研究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年初预算 149.76 万元，支出决算 291.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委本级追加房屋安全管理平台二期升级改造费用、绿化站上年结转资金用于支付上年未付费用。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86.48 万元，支出决算 187.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委本级追加退休干部一次性退休补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5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质安监站追加事业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61.78 万元，支出决算 72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增基本养老保险基数，按实际发生数缴纳。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31.17 万元，支出决算 36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数，按实际发生数缴纳。

5.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6.2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有四名退休人员去世。

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6,017.8 万元，支出决算 5,69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改制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医药费按实际发生额支付。

####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 41 万元，支出决算 3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工医药费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840.28 万元，支出决算 1,81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有人员调动。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738.55 万元，支出决算 4,30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3.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公房管理资金及调入预算既有建筑安全提升服务。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 704.94 万元，支出决算 71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质安监站新录用 4 人，人员经费增加。

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70.4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委本级追加卖旧买新契税补贴。

5.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19.3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水务管理中心 2023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结转、2023 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结转及 2024 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下达。

6.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 2,488.76 万元，支出决算 4,85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

级下达中央资金用于老旧小区低压庭院管道改造项目支出、上级增发国债资金用于古城水系防汛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及排水防涝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支出。

7.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 748.27 万元，支出决算 76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绿化站追加人员经费。

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09.6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土储地块配套项目，由区土储中心划转项目资金至委本级进行支付。

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123,853.59 万元，支出决算 98,86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城市建设项目资金按工程进度支付。

1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7,6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发行专项债券用于工程项目支付。

1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

年初预算 1,574.04 万元，支出决算 10,507.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7.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发行一般债券用于工程项目支付。

## （六）农林水支出（类）

1.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 3,736.64 万元，支出决算 4,00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水务管理中心因市级水利水务职能下放及单位运维管理等需求，年中追加了相应指标额。

2. 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6.2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水务管理中心 2023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结转及 2024 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下达。

3. 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31.6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金阊、沧浪泵房管理所撤销合并，其年度预算支出合并至水务管理中心。

4. 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72.1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水务管理中心 2023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结转、2023 年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结转及 2024

年度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下达。

5.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 787.88 万元，支出决算 8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委本级调入资金用于自动气象监测站项目建设。

###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住保中心本年度承接市住房保障下放职能。

2.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498.2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住保中心本年度承接市住房保障下放职能。

3.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893.4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下达中央资金用于菱塘二区及虹桥项目支出。

4.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3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补助资金用于保障性安居补助等。

5.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916.7 万元，支出决算 1,06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公积金基数调增按实际发生支付。

6.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152.74 万元，支出决算 2,02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按实际发生支付。

7.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121.39 万元，支出决算 1,27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购房补贴基数调增按实际发生支付。

8. 城乡社区住宅（款）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项）。年初预算 557.82 万元，支出决算 60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住保中心本年度承接市住房保障下放职能。

9. 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 614.43 万元，支出决算 62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住保中心本年度承接市住房保障下放职能。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485.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858.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27.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2,113.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245.03 万元，增长 45.29%，变动原因：本年度用于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支出增加及住保中心承接市住房保障下放职能。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485.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858.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27.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83.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61 万元，变动原因：水务管理中心新增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2.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8.91%；公务接待费支出 0.9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9%。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83.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8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8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1 万元，接待 6 批次，82 人次，开支内容：公房信访复核接待两次、河湖长制综合评估接

待、海宁城市更新考察接待、鄂尔多斯城市更新考察接待、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99 个，参加会议 3268 人次，开支内容：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联合审查会议、朱家庄片区老旧小区改造稳定风险评估部署会、区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区既有建筑安全管理工作会议、水务相关事项会商会议、开展水务调研活动会议、全区城中村改造专题会议、区抗寒保障居民供水工作会议、姑苏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暨建筑工地扬尘管控专题会议、召开征收搬迁工作专题会议、姑苏区直管公房修缮方案会办会议、绿化提升工作会议、姑苏区“物业城市”暨老旧小区“回头看”推进大会、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家评审及部门联审会、扬尘防治政策宣贯会议、全区动迁安置小区环境整治专项提升工作专班会议、河湖“清四乱”相关事项协调会、全区动迁安置小区环境整治专项提升工作专班会议、召开城中村改造工作推进会、全市防汛调度会

议、全市老旧房屋排查整治专题会议、姑苏区台风强降雨防御工作部署会的通知、古城水上游事项会商会、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姑苏区属直管公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题例会等。

####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4.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1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1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6 个，组织培训 154 人次，开支内容：组织水务河长制专题培训、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勤继续教育培训、市政设施处在职工继续教育培训支出。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47,17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910.6 万元，增长 17.49%，变动原因：城建项目建设支出增加。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00.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0.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5 万元，增长 1.24%，变动原因：本年公用经费人员定额日常办公支出较往年稍有增加。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8,944.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04.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1,633.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006.7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242.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1.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156.5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2.23%。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7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1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9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1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58,575.83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0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16,273.31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反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以及基本建设支出中用于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三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三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其他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除上述项目以外的,用于其他方面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三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

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四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四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四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四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公有住房建设**  
**和维修改造支出(项)：**反映用于公有住房建设及尚未出售或不可售公有住房维修改造的支出。

**五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  
**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